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督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对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

保定市人民政府，莲池区人民政府：

2019年12月4日至12月17日，我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，在你市（区）发现保定市宏晏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（点位）存在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，我部决定对在你市（区）发现的4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办。

一、请你市（区）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如下工作：一是限期整治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我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（电子件）及时交办你市（区），请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对一般性问题，立整立改；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整改的问题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规范要求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方案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。二是依法查处。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如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三是举一反三。对类似问题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督办问题清单将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开（网址 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>）。请在我部公开督办问题后

5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办问题清单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；在20个工作日内，公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部将适时组织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核查，对整改不力的和核查中新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，视情况采取约谈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、追贵问责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 周游、杨秋利

电话：(010) 66103146、66103112

传真：(010) 66103204

邮箱：dqqhdc@mee.gov.cn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附件

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6-192	2019-12-05	保定市	莲池区	焦庄乡	保定市宏 曼隆精密有 限公司	保定市莲 池区焦庄 乡焦庄村	治污设施不 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蜡型车间、清整车间及浇注等车间均处于生产作业状态。清整车间除尘设施风机损坏,未运行,粉尘直排。蜡型车间废气引风机和VOCs治理设施电源均未开启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2020/3/2
HB-201916-176	2019-12-16	保定市	莲池区	焦庄乡	保定市森 威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	保定市莲 池区焦庄 乡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案 中的减排措 施	现场检查时,企业未生产,但电炉及模具有余温,根据供电局的用电记录显示,该企业12号用电量16080度,13号用电量12640度,14号用电量17520度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6-212	2019-12-16	保定市	莲池区	南大园乡	保定万荣橡塑制造有限公司	莲池区南大园乡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,企业正在生产,发现其14号、15号的硫化车间生产记录单,另根据供电局记录显示,该企业12号至14号用电量均为1200度左右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HB-201916-191	2019-12-11	保定市	莲池区	五尧乡	锦林停车场内黑加油站	莲池区五尧乡信达物流对面	黑加油站	现场检查时,在锦林停车场(信达物流停车场对面)内发现由厢式货车改装的黑加油站一辆(冀F62MR1),有计价器及加油枪,有近期加油痕迹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确属经营性黑加油站的,依法取缔。	2020/3/2

抄 送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。